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2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2005	
采样地点：新平第三小学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2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2月1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55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9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16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文斌

审核人：薄高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年2月15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2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2001	
采样地点：特宜嘉院内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2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2月1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55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5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00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之波

审核人：傅磊

授权签字人：何惠

日 期：2017年 2月 15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2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2002	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南校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2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2月1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55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8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12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 宋云波

审核人：薄瑞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年2月15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2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2003
采样地点：体育馆西侧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2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2月1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55~64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08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文波

审核人：薄端

授权签字人：何魏

日期：2017年2月15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2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2004	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陈芬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2月0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2月1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55~64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96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

检测人员：陈芬 朱文波

审核人：薄燕

授权签字人：何建

日期：2017年2月15日